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及修訂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於協議期限內不時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

為滿足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引入政府措施控制疫情對COVID-19檢測需求的大幅增加而導致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意外增加，經考慮有關需求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意外增加，預期將增加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達安基因集團之間的交易額，董事會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將不足以滿足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額外不可預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就有關關連交易而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達安基因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達安基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及修訂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於協議期限內不時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滿足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引入政府措施控制疫情對COVID-19檢測需求的大幅增加而導致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意外增加，經考慮有關需求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意外增加，預期將增加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達安基因集團之間的交易額，董事會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將不足以滿足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額外不可預見交易。

定價政策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因此，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訂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166,326	174,638	186,519
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一次修訂) ⁽¹⁾	397,571	417,449	438,322
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二次修訂)	563,285	591,450	621,022

附註：(1) 原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5月30日修訂並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乃經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及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對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估計達到5.7百萬份試劑及若干數量的設備，包括與COVID-19檢測有關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關注感染性疾病的發展和防控。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內與二、三級醫療機構合作，建設以PCR為基礎技術平台的感染性疾病現場診斷中心，協助各地政府及醫療機構構建感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猴痘及其他各類呼吸道及消化道感染性疾病)的防控網絡，提高感染性疾病診斷的技術水準和效率。目前，全球COVID-19確診個案仍在增加並出現顯著反彈，而中國的疫情防控壓力亦有所增加。自2022年第三季度以來，國內地方疫情爆發頻率顯著增加，全國大多數省份均有呈報新增本地確診個案。遵循「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體策略及國家「動態清零」的總原則，中國政府繼續增加地方疫情地區的核酸檢測頻次，並於非疫情地區開展常規核酸檢測。今年初以來，本公司在各地加快建設感染病現場診斷中心，以應對新增的感染類疾病檢測需求。因此，自第三季度以來，本公司為感染類疾病尤其是COVID-19疫情防控提供了大量的檢測服務，服務量超出預期。預計即將到來的重大節假日(例如國慶節、聖誕節等)將出現大量人群流動，以及即將來臨的秋冬季節可能會同時出現流感及COVID-19疫情的風險，令感染性疾病的檢測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建設以PCR為基礎技術平台的感染病現場診斷中心，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本公司協助各地政府及醫療機構建立感染病預防及控制網絡，提高感染性疾病診斷的技術水準和效率。除應對COVID-19檢測以外，這些感染病診斷中心還將在傳染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疾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結核病、手足口病等)防控、腫瘤防控及慢性疾病管理等其他領域發揮重要作用。

達安基因是中國分子診斷行業的領先企業，其擁有先進的核酸檢測技術產業鏈平台及強大的生產能力，保障了核酸檢測相關產品的優質、及時和穩定供應，以滿足本公司因市場需求旺盛而產生的需求。

董事(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購買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不時審閱該等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保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達安基因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以分子診斷技術為主導的生物醫學公司(股份代號：002030.SZ)，主要從事臨床檢驗試劑、儀器和配套耗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就有關關連交易而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達安基因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達安基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璐女士為達安基因的總經理及董事，故黃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鑑於達安基因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中的潛在權益，達安國際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達安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由一種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達安基因」	指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0.SZ）
「達安基因集團」	指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
「達安國際」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達安國際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根據載於招股章程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原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一次修訂）」	指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第一次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	指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第二次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中國廣州
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珞女士、郭雲釗博士及王瑞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及謝少華先生。